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 主要及關連交易 補充收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代價將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呈報之財務報告所述之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基建融資有限公司(買方)、卓爾控股(賣方)及閻先生(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如下：

- (i) 訂約方須促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呈報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工作，而代價將根據年度經審核賬目所述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年度經審核價值**」)予以調整，並將為(a)年度經審核價值；及(b)175,400,000港元間之較低者；及

\* 僅供識別

(ii)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賣方須應買方之要求，於每月第十個曆日或之前向買方提供(a)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及(b)目標集團於上個月底之綜合管理賬目。

除上述修訂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認為，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修訂)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收購事項存在風險，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該等風險。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董事  
謝炳木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琴女士、段岩先生及謝炳木先生；兩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http://www.cigyangtzeports.com)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